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观察制宪公民投票，取得关于关岛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确定关岛人民关于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㉕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各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回顾一九七七年派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㉖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㉗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㉘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关于该领土政治和宪法地位的进一步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该领土达成可以生存和稳定的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

㉕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六章。

㉖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附件。

㉗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9段。

㉘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二十六章。

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5.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9]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29号和第32/30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30]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希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和视察团可以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这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的各章；[31]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

[29] 同上，第一卷，第三章至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30]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23-30段。

[31]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